

## 临沂市河东区应急管理局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
1	生产经营单位应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p>1.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2.设置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p>	★★★	<p>1.明确本单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哪种范围；</p> <p>2.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是指生产经营单位内部设立的专门负责安全生产管理事务的独立的部门；</p> <p>3.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指在生产经营单位中专门负责安全生产管理、不再兼任其他工作的人员；</p> <p>4.生产经营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准备相关营业执照、许可证件、组织架构图，人员花名册、劳动合同，设置机构、任命人员的通知，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合格证、培训合格证等相关台账资料备查；</p> <p>5.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符合相关资质要求，其中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应具备化学、化工、安全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化工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p>	区应急管理局 危化科、基础科、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	<p>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p>	<p>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并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p> <p>（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p> <p>（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p> <p>（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p> <p>（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p> <p>（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p> <p>（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根据业务要求和岗位实际，不断建立健全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责人员必须带头执行责任制规定，经常或定期检查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执行情况，注重将相关制度落到实处；</li> <li>2.根据自身生产经营范围、危险程度、工作性质及具体工作内容，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有针对性的制定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制定作出具体技术要求和实施程序的操作规程，并保证其有效实施；</li> <li>3.组织有关人事培训、财务劳资、安全管理、生产经营等部门认真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重点抓好新员工、调换工种员工、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保证计划的落实；</li> <li>4.保证本单位有安全生产投入，并保证安全投入真正用于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挪作他用；</li> <li>5.经常性地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督促，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解决，对存在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及时予以排除；</li> <li>6.针对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别、性质、特点和范围等，组织制定和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开展预案演练，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启动预案，迅速抢救受害人员，防止事故扩大，尽可能减少损失；</li> </ol>	<p>区应急管理局 危化科、基础科、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p>
---	---	--	---	------------	--	---

		故隐患等一种或多种行为。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p> <p>（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p> <p>（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p> <p>（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p>			
3	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	1.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	★★★	1.生产中常见的特种作业包括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高处作业等，具体参见《特种作业目录》； 2.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经	区应急管理局规划统计科、区应急管理综合

<p>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p>	<p>岗作业； 2.特种作业操作证再复审、延期复审不合格或未按期复审，上岗作业。</p>	<p>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五条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以下简称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再复审、延期复审仍不合格，或者未按期复审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失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p>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3.特种作业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年满 18 周岁，且不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 (2) 经社区或者县级以上医疗机构体检健康合格，并无妨碍从事相应特种作业的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症、精神病、痴呆症以及其他疾病和生理缺陷； (3) 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4) 具备必要的安全技术知识与技能； (5) 相应特种作业规定的其他条件。 危险化学品特种作业人员除符合第(1)(2)(4)(5)项规定的条件外，应当具备高中或者相当于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4.对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以自主培训为主，也可以委托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进行培训。 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进行培训。 5.参加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当填写考试申请表，由申请人或者申请人的用人单位持学历证明或者培训机构出具的培训证明向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从业所在地的考核发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单位提出申请。 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考试包括安全技术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考试两部分。考试不及格的，允许补考 1 次。补考仍不及格的，重新参加相应的安全技术培训。 6.特种作业人员经考核合格后，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作业操作证在全国范</p>	<p>行政执法大队</p>
-----------------------------------	--	---	--	---------------

				<p>围内有效。</p> <p>7.特种作业操作证每3年复审1次。特种作业人员在特种作业操作证有效期内，连续从事本工种10年以上，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经原考核发证机关或者从业所在地考核发证机关同意，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复审时间可以延长至每6年1次；</p> <p>8.特种作业操作证需要复审的，应当在期满前60日内，由申请人或者申请人的用人单位向原考核发证机关或者从业所在地考核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p> <p>（1）社区或者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健康证明；</p> <p>（2）从事特种作业的情况；</p> <p>（3）安全培训考试合格记录。</p> <p>特种作业操作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期换证的，应当按照前款的规定申请延期复审；</p> <p>9.再复审、延期复审不合格，或者未按期复审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失效。</p> <p>10.其他合规要求，具体参见《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p>	
--	--	--	--	--	--

4	<p>生产经营单位应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p>	<p>1.生产经营单位未对新录用人员及转岗人员（含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培训不合格，即上岗作业；</p> <p>2.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3.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未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培训不合格，即上岗作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p> <p>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p>	<p>★★★</p>	<p>1.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4学时。</p> <p>其中，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72学时，每年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20学时。</p> <p>2.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新上岗的临时工、合同工、劳务工、轮换工、协议工等进行强制性安全培训，保证其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自救互救以及应急处置所需的知识和技能后，方能安排上岗作业。</p> <p>3.加工、制造业等生产单位除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之外的其他从业人员，在上岗前必须经过厂、车间（工段、区、队）、班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工作性质对其他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保证其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应急处置等知识和技能。</p> <p>4.厂（矿）级岗前安全培训内容应当包括：</p> <p>（1）本单位安全生产情况及安全生产基本知识；</p> <p>（2）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p> <p>（3）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p> <p>（4）有关事故案例等。</p> <p>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厂（矿）级安全培训除包括上述内容外，应当增加事故应急救援、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及防范措施等内容。</p> <p>5.车间（工段、区、队）级岗前安全培训内容应当包括：</p> <p>（1）工作环境及危险因素；</p>	<p>区应急管理局 危化科、基础科、规划统计科、区应急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p>
---	--	--	--	------------	---	---

		<p>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p> <p>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p>	<p>（2）所从事工种可能遭受的职业伤害和伤亡事故；</p> <p>（3）所从事工种的安全职责、操作技能及强制性标准；</p> <p>（4）自救互救、急救方法、疏散和现场紧急情况的处理；</p> <p>（5）安全设备设施、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p> <p>（6）本车间（工段、区、队）安全生产状况及规章制度；</p> <p>（7）预防事故和职业危害的措施及应注意的安全事项；</p> <p>（8）有关事故案例。</p> <p>6.班组级岗前安全培训内容应当包括：</p> <p>（1）岗位安全操作规程；</p> <p>（2）岗位之间工作衔接配合的安全与职业卫生事项；</p> <p>（3）有关事故案例。</p> <p>7.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调整工作岗位、离岗半年以上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应当经车间(职能部门)、班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p> <p>8.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对新录用、季节性复工、调整工作岗位和离岗半年以上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经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p> <p>9.粉尘涉爆企业应当组织对涉及粉尘防爆的生产、设备、安全管理等有关负责人和粉尘作业岗位等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使其了解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爆炸风险，</p>	
--	--	--	---	--

					<p>掌握粉尘爆炸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未经教育培训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p> <p>10.工贸企业应当对从事有限空间作业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专项安全培训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1）有限空间作业的危险有害因素和安全防范措施；</p> <p>（2）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操作规程；</p> <p>（3）检测仪器、劳动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p> <p>（4）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措施。</p>	
5	生产经营单位应如实记录安全生产	1.未记录或未完整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	★★★	1.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档案的范围应当包括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	区应急管理局 危化科、基础科、规划统计



	教育和培训情况	<p>训情况；</p> <p>2. 虚假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p>	<p>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p> <p>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p>《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p>		<p>人员、职能部门工作人员、班组长以及其他从业人员。档案内容应当详细记录每位从业人员参加法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时间、内容、考核结果以及复训情况等，培训记录应当要有被培训人员签字。档案应当按规定进行保存，不得擅自修改和伪造。</p> <p>2. 转岗及重新上岗员工进行车间（工段、区、队）和班组级教育培训，应在个人教育培训档案中附转岗及重新上岗工作调令或文件。</p>	科、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p>1. 生产经营单位未安装安全设备；</p> <p>2. 生产经营单位未正确安装安全设备；</p> <p>3. 生产经营单位安装的安全设备未投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p> <p>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p>	★★★	<p>1. 安全设备，主要是指为了保护从业人员等生产经营活动参与者的安全，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以及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用于救援而安装使用的机械设备和器械，有的是作为生产经营装备的附属设备，需要与生产经营装备配合使用，有的能够在保证安全生产方面独立发挥作用，安全设备需要生产经营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配备。</p> <p>2.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新生产经营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配备必要的安全设备；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经营场</p>	区应急管理局危化科、基础科、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所配备安全设备设施，安装必要的安全监控系统，并确保完好、有效。</p> <p>3.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从业人员应能够熟练使用安全设备设施。</p> <p>4.粉尘涉爆企业的泄爆、隔爆、抑爆、惰化、锁气卸灰、除杂、监测、报警、火花探测消除等相关粉尘防爆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应当符合《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粉尘涉爆企业应当规范选用与爆炸危险区域相适应的防爆型电气设备。</p> <p>5.其他标准具体参见《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机械设备防护罩安全标准》《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p>	
7	生产经营单位应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	<p>1.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p> <p>2.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备进行定期检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p> <p>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	<p>1.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有损坏、遗失或无法正常使用时要及时维修、更新，以防形成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进而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p> <p>2.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p> <p>3.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进行</p>	<p>区应急管理局 危化科、基础科、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p>

				<p>检测、检验，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有效、可靠运行；</p> <p>4.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对粉尘防爆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定期检测或者检查，保证正常运行，做好相关记录，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粉尘防爆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控等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p> <p>5.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包括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时间、地点、人员、安全设备的名称，维护、保养、检测的结果，发现的问题以及问题的处理情况，并由直接从事维护、保养、检测的技术人员以及相关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签字。</p>	
8	生产经营单位应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示警示标志。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p> <p>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在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p>	<p>★★★</p> <p>1.“危险因素”主要指能对人造成伤亡或者对物造成突发性损害的各种因素，在生产经营中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是对从业人员知情权的保障，有利于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p> <p>2.安全警示标志应当设置在作业场所或者有关设施、设备的醒目位置，让每一个在该场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从业人员或者设施、设备的使用者，都能够清楚地看到，不能设置在从业人员很难找到的地方。且警示标志、标识不能模糊不清，必须易于辨识。</p> <p>3.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p>	区应急管理局 危化科、基础科、区应急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示标志的。	<p>标志。</p> <p>4.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在重大危险源所在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写明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理办法。</p> <p>5.管道单位应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p> <p>6.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应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p> <p>7.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在粉尘爆炸较大危险因素的工艺、场所、设施设备和岗位,设置安全警示标志;</p> <p>8.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应当对本企业存在的各类危险因素进行辨识,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设施、设备上,按照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并定期进行检查维护。</p> <p>9.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应当按照《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有关要求设置。</p>	
--	--	--	-------	--	--

9	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p>	★★★	<p>1.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逐级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个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监控责任制；</p> <p>2.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资金使用专项制度，保证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所需的资金；</p> <p>3.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排查本单位的事故隐患。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应当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p> <p>4.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报告和举报奖励制度，鼓励、发动职工发现和排除事故隐患，鼓励社会公众举报。对发现、排除和举报事故隐患的有功人员，应当给予物质奖励和表彰；</p> <p>5.生产经营单位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事故隐患排查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对暂时难以停产或者停止使用的相关生产储存装置、设施、设备，应当加强维护和保养，防止事故发生。</p> <p>6.具体要求参见《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并做好相关台账备查。</p>	区应急管理局 危化科、基础科、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0	生产经营单位应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p>	★★★	<p>1.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实际情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应急预案分为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p>	区应急管理局 危化科、基础科、预案管理科、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并定期组织演练</p>	<p>2.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演练。</p>	<p>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p>2.生产经营单位风险种类多、可能发生多种类型事故的，应当组织编制综合应急预案。</p> <p>3.对于某一种或者多种类型的事故风险，生产经营单位可以编制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或将专项应急预案并入综合应急预案。</p> <p>4.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场所、装置或者设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编制现场处置方案。</p> <p>5.事故风险单一、危险性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只编制现场处置方案。</p> <p>6.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应当包括向上级应急管理机构报告的内容、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的联系方式、应急物资储备清单等附件信息。附件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更新，确保准确有效。</p> <p>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和存在的风险，存在下列风险的应编制相应应急预案：（1）生产经营单位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应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2）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制定有关粉尘爆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依法定期组织演练；（3）工贸企业应当根据本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关的呼吸器、防毒面罩、通讯设备、安全绳索等应急装备和器材。</p> <p>8.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等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应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p> <p>9.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综</p>	<p>大队</p>
----------------	-----------------------------	--	--	---	-----------

				<p>合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2年对所有专项应急预案至少组织1次演练，每半年对所有现场处置方案至少组织1次演练。</p> <p>10.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年至少组织1次综合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3年对所有专项应急预案至少组织1次演练，每年对所有现场处置方案至少组织1次演练。</p> <p>11.生产经营单位应做好相关应急演练档案材料（应急演练计划、方案或脚本、记录、评估、签到表、带时间水印照片或视频）的保存、备查。</p> <p>12.具体要求参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p>	
11	<p>生产经营单位应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并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p>	<p>1.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p> <p>2.生产经营单位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p> <p>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p>	<p>★★★</p> <p>1.生产经营单位发包生产经营项目、出租场所的，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生产责任：</p> <p>（1）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安全生产责任；</p> <p>（2）向承包方、承租方书面告知发包项目、出租场所以及相关设备的基本情况、安全生产要求；</p> <p>（3）协调解决承包方、承租方提出的安全生产问题；</p> <p>（4）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承包方、承租方有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p> <p>2.承包方、承租方应当服从发包方、出租方对其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并依法负责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应当及时报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并告知发包方、出租方。</p>	<p>区应急管理局 危化科、基础科、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p>

	调、管理		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2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危险作业，应严格落实有关安全管理规定	<p>1.未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并根据风险危害制定作业方案和安全防范措施；</p> <p>2.未按照规定开具危险作业票证，并对危险作业票证进行现场查验；</p> <p>3.未确认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身体状况以及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是否符合安全作业要求；</p> <p>4.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向作业人员说明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p> <p>5.未确定专人进行现场作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p> <p>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p> <p>《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悬挂、挖掘、动火、临时用电、危险装置设备试生产、有限空间、有毒有害、建筑物和构筑物拆除，以及临近油气管道、高压输电线路等危险作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风险辨识；</p> <p>（二）制定作业方案和安全防范措施；</p> <p>（三）按照规定开具危险作业票证，并对</p>	★★★	<p>1.生产中常见的危险作业主要涉及：爆破、吊装、悬挂、挖掘、动火、临时用电、危险装置设备试生产、有限空间、有毒有害、建筑物和构筑物拆除，以及临近油气管道、高压输电线路等危险作业。</p> <p>2.根据风险辨识的危害制定作业方案、安全防范措施。</p> <p>3.按照规定开具危险作业票证，并对危险作业票证进行现场查验。</p> <p>4.确认并留存作业单位的作业资质、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等档案资料，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符合安全作业要求。</p> <p>5.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向作业人员说明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p> <p>6.确定专人进行危险作业的现场统一指挥，指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检查和监督，确认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p> <p>7.按照规定配备安全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装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p> <p>8.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要采取应急措施，并立即停止作业、撤出人员。</p> <p>9.具体要求参见《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等标准规范。</p>	区应急管理局 危化科、基础科、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的统一指挥；</p> <p>6.未指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检查和监督，确认安全防范措施落实；</p> <p>7.未按照规定配备安全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装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p>	<p>危险作业票证进行现场查验；</p> <p>（四）确认作业人员上岗资格、身体状况以及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符合安全作业要求；</p> <p>（五）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向作业人员说明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p> <p>（六）确定专人进行现场作业的统一指挥；</p> <p>（七）指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检查和监督，确认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p> <p>（八）按照规定配备安全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装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p> <p>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危险作业的，应当在作业前与受托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对受托方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p> <p>第七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危险作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2-10万）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3	工贸企业应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对有限空间	1.未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对有限空间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六条第一款 工贸企业应当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明确有限空间数量、位置以及危险因素等信息，并及时	★★★	1.有限空间是指封闭或者部分封闭，未被设计为固定工作场所，人员可以进入作业，易造成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积聚或者氧含量不足的空间。有限空间作业，是指人员进入有限空间实施的作业。	区应急管理局基础科、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规定》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p>	<p>间进行辨识； 2.工贸企业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p>	<p>更新。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工贸企业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或者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p>	<p>2.工贸企业应当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明确有限空间数量、位置以及危险因素等信息,并及时更新。 3.对于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中毒和窒息等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应当由工贸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书面委托的人员进行审批,委托审批的,相关责任仍由工贸企业主要负责人承担。未经批准,不得实施有限空间作业。 4.工贸企业将有限空间作业依法发包给其他单位实施的,应当与承包单位在合同或者协议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工贸企业对其发包的有限空间作业统一协调、管理,并对现场作业进行安全检查,督促承包单位有效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5.工贸企业应当对可能产生有毒物质的有限空间采取上锁、隔离栏、防护网或者其他物理隔离措施,防止人员未经审批进入。监护人员负责在作业前解除物理隔离措施。 6.有限空间作业应当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存在爆炸风险的,应当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措施,相关电气设施设备、照明灯具、应急救援装备等应当符合防爆安全要求。 7.作业前,应当组织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监护人员应当对通风、检测和必要的隔断、清除、置换等风险管控措施逐项进行检查,确认防护用品能够正常使用且作业现场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确保各项作业条件符合安全要求。 8.作业过程中,工贸企业应当安排专人对作业区域持续进行通风和气体浓度检测。作业中断的,作业</p>	
--	--------------------------------	--------------------------------------	--	---	--

				<p>人员再次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重新通风、气体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p> <p>9.监护人员应当全程进行监护，与作业人员保持实时联络，不得离开作业现场或者进入有限空间参与作业。</p> <p>发现异常情况时，监护人员应当立即组织作业人员撤离现场。发生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后，应当立即按照现场处置方案进行应急处置，组织科学施救。未做好安全措施盲目施救的，监护人员应当予以制止。</p> <p>10.具体要求参见《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p>	
14	<p>粉尘涉爆企业按照规定将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除尘系统按照不同工艺分区相对独立设置，严格落实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粉尘相关作业审批。</p>	<p>粉尘涉爆企业未按照规定将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除尘系统按照不同工艺分区相对独立设置，未严格落实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粉尘清理制度和相关作业审批。</p>	<p>《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五条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将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除尘系统按照不同工艺分区相对独立设置，可燃性粉尘不得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禁止互联互通。</p> <p>第十八条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制定并严格落实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粉尘清理制度，明确清理范围、清理周期、清理方式和责任人员，并在相关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醒目位置张贴。</p> <p>第十九条 粉尘涉爆企业对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备设施或者除尘系统的检修维修作业，应当实行专项作业审批。</p>	<p>★★★</p> <p>1.粉尘涉爆企业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将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除尘系统按照不同工艺分区相对独立设置，可燃性粉尘不得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禁止互联互通。</p> <p>2.粉尘涉爆企业对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备设施或者除尘系统的检修维修作业，应当实行专项作业审批。作业前，应当制定专项方案；对存在粉尘沉积的除尘器、管道等设施设备进行动火作业前，应当清理干净内部积尘和作业区域的可燃性粉尘。作业时，生产设备应当处于停止运行状态，检修维修工具应当采用防止产生火花的防爆工具。作业后，应当妥善清理现场，作业点最高温度恢复到常温后方可重新开始生产。</p> <p>3.粉尘涉爆企业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制定并严格落实粉尘</p>	<p>区应急管理局 基础科、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p>

			<p>第二十九条 粉尘涉爆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同时构成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爆炸危险场所的粉尘清理制度，明确清理范围、清理周期、清理方式和责任人员，并在相关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醒目位置张贴。</p>	
15	<p>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p>	<p>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p> <p>生产经营场所、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未设置明显标志；</p> <p>3.生产经营单位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员工宿舍出口、疏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p> <p>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p> <p>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p>	★★	<p>1.生产经营场所的安全设施、安全通道、安全标志等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定期检测安全防护效果；</p> <p>2.生产经营单位应在经营场所设置标志明显的安全出口和符合疏散要求的疏散通道并确保畅通，从业人员能够熟练使用安全设施，了解安全通道的位置及本岗位的应急救援职责；</p> <p>3.其他合规要求，具体参见《建筑设计防火规范》。</p>	<p>区应急管理局 危化科、基础科、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p>

		通道。				
16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p>1.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不符合安全评价报告、竣工验收报告要求；</p> <p>2.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不符合安全评价报告、竣工验收报告要求。</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p> <p>第八十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p>	★★	<p>1.安全评价报告作为第三方出具的技术性咨询文件，可为政府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对评价对象的安全行为进行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标准、规范的符合性判别所用；</p> <p>2.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p> <p>3.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者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运输工具加油站、加气站除外），与下列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p> <p>（一）居住区以及商业中心、公园等人员密集场所；</p> <p>（二）学校、医院、影剧院、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p> <p>（三）饮用水源、水厂以及水源保护区；</p> <p>（四）车站、码头（依法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的除外）、机场以及通信干线、通信枢纽、铁路线路、道路交通干线、水路交通干线、地铁风亭以及地铁站出入口；</p> <p>（五）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区、畜禽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渔业水域以及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基地；</p> <p>（六）河流、湖泊、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p> <p>（七）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p> <p>（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场所、设施、区域。</p> <p>4.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p>	<p>区应急管理局 危化科、基础科、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p>

				<p>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p> <p>5.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p> <p>6.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p> <p>7.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p> <p>8.具体要求参见《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p>		
17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p>1.生产经营单位同一场所储存不同危险物品，两者放置间距不符合安全距离；</p> <p>2.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危险物品，未采取可靠的防倾倒、防泄漏安全措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p> <p>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p>	★	<p>1.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p> <p>2.运输危险化学品，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p> <p>3.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经营场所，储存危险化学品的，</p>	<p>区应急管理局 危化科、基础科、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p>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还应当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储存设施，从业人员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具体要求参见《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石油化工储运系统罐区设计规范》《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等相关规定。	
18	危险化学品经营（仓储经营）应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仓储经营）许可证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仓储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仓储经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第七十七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活动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未取得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许可证的，不得从事危险化学品的仓储经营；	区应急管理局 危化科、行政许可科、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9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开展技术服务时，应当签订委托技术	1、未签订委托技术服务合同。 2、委托技术服务合同未明确责任。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开展技术服务时，应当签订委托技术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对象、范围、权利、义务和责任。第三十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技术服务的，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2、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开展技术服务时，应当签订委托技术服务合同，双方在合同中应明确服务对象、范围、权利、义务和责任。	区应急管理局 规划统计科、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对象、范围、权利、义务和责任		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			
20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当建立信息公开制度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按照有关规定在网上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不得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第二款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网上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第三十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	★	1、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建立并实施信息公开制度，要求所属人员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制度。 2、专职技术负责人和过程控制负责人应当及时提醒执业人员在网上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	区应急管理局规划统计科、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1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不得出具虚假报告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	<p>《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不得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二、三款：“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p> <p>《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五）出具虚假或者重大疏漏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的；</p> <p>《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p>	<p>★</p> <p>1、虚假报告，是指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内容与当时实际情况严重不符，报告结论定性严重偏离客观实际。</p> <p>2、必须坚持实事求是，诚实守信原则，杜绝出现弄虚作假行为。</p>	区应急管理局规划统计科、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	--	---------------------------

		<p>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由资质认可机关吊销其相应资质，向社会公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相关机构及其责任人员实行行业禁入，纳入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以及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p>			
--	--	---	--	--	--

- 备注：1.合规清单适用对象：在临沂市河东区内从事生产或者经营活动的企业法人、不具备企业法人资格的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等生产经营主体。
- 2.该清单并未涵盖所有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爲。
- 3.发生频率较高的为★★★，发生频率一般的为★★，发生频率较低的为★。